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熊伟、董事袁自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熊伟、董事袁自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和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终止本激励计划事宜等;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长熊伟、董事袁自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6.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所涉制度均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8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9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6.01、议案 6.02、议案 6.03、议案 6.0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被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席位号)或登陆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8	三旺通信	202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三旺通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

联系人:三旺通信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件:688618public@3onedata.com

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传真号码:0755-26703485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6.01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02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3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4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5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6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7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8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9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和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及结合实际情况,拟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工业互联网设备制造与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与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的制造与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工业互联网设备制造与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的制造与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上述人员及公司指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等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售承诺安排的,应同时另行遵守该等安排。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课取公司商业机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公司单笔或者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中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了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指引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本条有关的净利润指标。 本条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三款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